

墨子「兼愛」思想的理論與實踐

李賢中

摘要

本文闡述戰國時代墨子「兼愛」思想之理論要義，根據原典文獻指出：其「兼愛」是不論親疏遠近，地位高低的平等之愛，也是超越時空的人類全體之愛，其最終的根據來自「天志」，其兼愛的方法在於「愛人若己」，並以主動性的「先」愛為其實踐的要點，落實於具體對象時從週遭的人做起，但此不礙「兼愛」的普遍性，因「兼愛」在不同層次上既是無差等、又是有差等的，而「兼愛」的結果則是，人人互惠的交相利。

兼愛在今日社會的實踐是可能的，特別是「兼愛」的精神可以落在我們社區的生活中，而「兼愛」思想的推廣與提倡，在於有人願意真正身體力行的實踐，去主動的「先」愛他人；我們社會上的「義工」就是「兼愛」的實踐者，每位「兼愛」的實踐者，其動力來自對生命整體意義的終極關懷；「兼愛」的現代意義就是：人與人之間相互的尊重、平等的對待，彼此賦予對方超越他們本身價值的價值。而我們今日的社會正需要墨子這種「兼愛」的精神。

關鍵詞彙：

兼愛、天志、愛人若己、非攻、愛無差等、親親為大、施由親始、

終極關懷

墨子姓墨名翟，戰國初年魯國人，主要活動時期在孔子與墨子之間，清代孫詒讓考證墨子約生於西元前四六八年，卒於前三七六年。他的學說在戰國時代會盛極一時，《韓非子·顯學篇》稱：「世人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由此可見，墨學在當時的影響力。墨學與儒學有不同的風貌與內涵，《荀子·王霸篇》稱：「聖王之道」或「君子之學」是指儒家，對墨學則指為：「役夫之道」或「賤人之所為」。墨子的思想反應當時廣大的被役使勞動階層的要求，雖然他們是社會的低下階層，期待能被公平的對待，能被關愛，這種要求是符合人性、也是合理的。而墨學中「兼愛」的思想，則是為社會各階層理想的互動方式，建構了深具價值的理論，並身體力行地實踐推廣。

一、兼愛思想的內涵

「兼」從字源的意義來看，是指一手執兩禾，許慎《說文解字》釋「兼」為：「并也，又從持秝，兼持二禾。」引申有：兼顧、平等之意。因此，「兼愛」的根本意義就是平等之愛。《墨子·兼愛中》云：「視人之國若其國；視人之家，若其家；視人之身，若其身。是故諸侯相愛，則不相賊；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

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眾不劫寡，富不辱貧，貴不做賤，詐不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可使勿起。」也就是對別人的國、家、身之愛，應與自己的國、家、身之愛平等。《墨子·大取》也說：「愛人之親，若其親。」可見墨子主張的兼愛，是不論關係親疏、遠近，不論社會階級高低的平等之愛。

這平等的「兼愛」，其根據為何？就墨子的思想來看，一為天志，一為古者聖王之法。《墨子·天志中》：「愛人利人，順天之意。」《天志下》云：「順天之意何若？曰：兼愛天下之人。」由此可見，兼愛的根源乃本之於天。「天」在墨子的理解是其《法儀》篇所說：「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天對人的愛是普遍的，因其降下霜雪雨露，長成五穀麻絲，上有日月星辰照耀，制定春夏秋冬四季；下有山川溪谷，各種地利為人所利用。天對人類的恩惠深厚而不自以為德；並且，天對人類的愛是公義的，因為天有降禍賜福、施行賞罰的能力，《天志上》說：「天欲義而惡不義。」又說：「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天這種普遍，公義的愛是光明、永恆的，明久而不衰。此「天志」是「兼愛」的必然根源。其次，在古者聖王之法方面，墨子舉禹、湯、文王的兼愛天下之功績博大，如日月兼照天下之無私，也是其「兼愛」理論的依據。不過，嚴格說來，「兼愛」的究極根據，唯獨「天志」，因為所謂的聖王也是法天而行的。

出於效法「天志」的「兼愛」具有普遍性，也就是含有對人類

整體的愛，《大取》篇說：「愛眾世與愛寡世相若，兼愛之有相若；愛尚世與愛後世，一若今世之人也。」（註一）所謂眾世與寡世乃就廣、狹而言，亦即兼愛的範圍不以大地區或小地區為限制；尚（上）世、後世、今世則是就古今而言，也就是說，兼愛的對象並不受過去、現在、未來的限制。可見墨子的「兼愛」超越時空的限制，是對人類全體的愛。這也讓我們看到，兼愛的方法就在「若」，愛過去與未來的人就要「若」現在的人一樣。愛別人就「若」愛自己一樣。《大取》篇說：「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中。」兼愛的對象是全人類，而「自己」當然也包括在其中。

兼愛以「視人若己」、「愛人如己」為方法，是有其道理的，因為人若不知如何去愛己身、己家、己國，則如何能有「若」的參照標準呢？又遑論去愛人之身、人之家、人之國。因此，墨子並不否認人的本性中有「自私」「自愛」的層面，但人性中還有能相互感通，提昇自私為愛人互利的層面。墨子從實際的現象來提醒人們：如果人們總是自私自利，結果必如《兼愛中》所說：「天下之人皆不相愛，強必執弱，眾必暴寡，富必侮貧，貴必傲賤，詐必欺愚，凡天下禍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愛生也。」因此，為了改善這種對大家都不利的狀況，墨子以「兼愛」來提昇人們的自利心，從整體的觀點指出：人必須以像愛自己的愛去愛他人，並且應該主動的先去愛別人，如此才能得「交相利」的結果。如《兼愛中》所說：「夫愛人者，人亦從而愛之；利人者，人亦從而利之。」又如《兼愛下》所說：「必吾先從事于愛利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

利吾親也。」這種「利」也就是《墨經上》所謂的：「義，利也。」此利乃天下的公利。當然，天下間公利的達成，必須預設著「投我以桃，報之以李」的互動性。嚴靈峰說：「要兼愛、就必須雙方同時履行『相愛』，這樣才能達到『兼相愛，交相利』這個理想的實現。」（註二）此固然凸顯了「兼愛」的相互性原則，但比相互性更重要的是——主動性。要能真正實踐「兼愛」，乃需主動「先」愛對方，如此才有可能達到互利，因為「天」不也是先愛我們芸芸眾生嗎！

再者，出於效法「天志」的「兼愛」也具有公義性。因為墨子一向把「興天下之利」與「除天下之害」相提並論。《小取》會說：「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非殺人也。」（註三）不能因為講兼愛而去愛盜，因為如果從公義的觀點來看，如果兼愛也包括了盜賊，那麼被盜賊傷害的百姓又該如何？因為殺盜匪不同於一般意義上的殺人。與兼愛思想密切相關的，就是墨子的「非攻」思想，在戰國時代戰爭頻繁，墨子想用兼愛的思想來阻止諸侯之間的戰爭。墨子曾為了阻止楚國攻打宋國，從北方連趕十天十夜，精疲力竭到達楚國說服公輸般和楚王，成功地阻止了即將發生的戰爭。雖然墨子「非攻」，但是他並不是反對所有的戰爭。因此，當有人以古代聖王湯伐桀，武王伐紂的戰爭來反駁墨子「非攻」思想時，他明確的指出「攻」與「誅」的不同，「攻」是不義之戰，而「誅」則是以有義伐無義，因此，他所反對的是，「攻」而不是「誅」。墨子及其弟子也曾多次為防衛大國對小國的侵略，

而協助弱小國家抵抗強國而作戰，進而發明了許多守禦的器械、工具和軍隊紀律的維繫，有效扼阻侵略戰爭。由此可見，墨子的兼愛並非無原則的泛愛主義，而是包含著公平與正義的原則。

綜合上述，兼愛是不論親疏遠近、地位高低的平等之愛。兼愛的最終根據在於「天志」，是超越時空的人類全體之愛，兼愛的方是「愛人若己」，包含著交互性原則，而以主動性的「先」愛為實踐的基礎，並且，兼愛也是公平、正義的原則之愛。

二、兼愛實踐的可能性

墨子兼愛的思想能否實行？一直是受儒家思想影響的學者們所質疑的，特別是孟子曾說：「楊氏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孟子·滕文公下》這裡將墨子兼愛比做禽獸，實在引喻失當，且無道理。其實「視人之父若己之父，並不等於抹煞人父與己父的一切差別。」（註四）墨子的弟子夷之會回應孟子的批評，說：「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孟子·滕文公上》這裡夷之先指出儒者也有兼愛的思想，像保天下之民如保赤子，不就是親疏的愛嗎！再者，愛無差等的兼愛是在心境上的整體觀照，而真正落實在具體行為上的「施」，則仍是由親近的人做起，例如某人要調濟窮人，但他金錢有限，他雖在心境上愛天下人，但在實施上則是由週遭需要的人做起。王讚源說：「兼愛，從順承天志來說，是無差等的，這是心量、精神的層次；從具體實踐上說是有差等的，這是行為、事實的層次；所以墨子才說：「志功不可以相

從」。〔註五〕在《大取篇》有「志功爲辯」之語，志是指意求，心願；功是指事功、實效。從《墨經》中可看出「兼愛」是指精神層面上的愛心、所謂「無窮不害兼」「不知其數而盡愛之」及「不知其處，不害愛之。」等等皆是。

實踐「兼愛」是否有礙「孝」呢？墨子認爲，不會。他根據《詩經·大雅》所說：「無言而不讎，無德而不報。投我以桃，報之以李」的道理，肯定人與人之間必然會有相互的感應。如果你先愛利別人的雙親，那麼別人也一定會愛利你的雙親；所以兼愛並不會妨礙孝道。並且，墨子認爲，實行兼愛並不是困難的事，因爲還有更多更困難的事，像從前楚靈王好細腰之美，楚國群臣都儘量少食，虛弱地扶壁才能站立。越王勾踐好勇，士兵爲取悅於王，雖大火焚舟，上百人勇往蹈火而死。晉文公好粗衣之樸，結果晉國之士人人都穿粗布之衣，以悅君上。像歷史中的這些事，遠比「兼愛」困難的多，可是只要在上位的國君願意推廣，必然可收上行下效之功。可見「兼愛」的確是可行的。

並且，實行「兼愛」是在具體落實於每一對象時，心中常存普遍性的關懷，亦即雖然實踐「兼愛」的對象是一一的個人，但是在愛的方式上是以平等、普遍、公義的心境做爲原則。儒家有所謂「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論語·子路》這種「直」的價值觀，倘若朝向因血緣關係而助長私愛，使不公平的私愛成爲合理，則會造成一些「虧人而自利」的弊端。如在歷史上許多斷獄判例就依此爲據。如：「某人私匿其殺人犯之子，而可因其父子關

係獲判無罪」。《通典》另「西漢薛宣之子爲報其父仇而殺人，廷尉也基於《春秋》之義，以父見謗而發忿怒，無他大惡，改棄世之罪爲輕刑。」《後漢書·薛宣傳》由此可見，「兼愛」不但可行，同時還可補儒家「親親爲大」在具體落實上的可能偏差。也更符合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人人平等的精神。

二、實踐「兼愛」的現代意義

首先，任何有價值的思想，必然有其超越時空的意義存在。「兼愛」的根源，來自「天志」，在墨子時代，他遙承古代的信仰，爲遵奉上天的意志而「兼愛」世人。在今天看來，這是墨子爲獲得生命整體意義的表現；而獲得生命整體意義這種內心的追求，是現代人也同樣需要的。因爲人是活在對未知過去有所肯定，及對可能的未來有所預期的心理狀態下，來肯定現在所從事的工作及生活的意義。因爲，人的終極關懷必然要去探尋：我從何來？我往何去？我爲何而存在？等整體生命意義的問題。墨子在這些問題的態度上是：萬物皆出於天，受天之惠澤愛利，人也應遵天之志，兼愛天下人，交相利以悅天；未來，天將賞善罰惡，行義愛人者得善果，行不義賊害他人者得惡報。現代人不論是否有宗教信仰，但總有屬於個人的終極關懷，而墨子的「兼愛」呈現了一種值得省思的生命意義。

其次，「兼愛」的兩個層次：「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在現代的意義即是：常懷整體人類之大愛，而由社區親近的人做起。由於社會的變遷，生活形態的改變，現代人的生活單位早已不僅是

家庭，而是許多家庭在共同的環境中，密切互動的社區。鄰居的水管漏水、鄰居的汽車遭竊、鄰居家中噪音不斷、鄰居小孩失蹤、鄰居家中失火……這一切都曾與我們的生活密切相關，絕對不可把它們視為「他家的事」，而是「我們社區的事」。應該發揮兼愛的精神，「視人之家若己家」主動關懷，互相幫助，因為唯有如此，才能「交相利」。不然，在同一社區中，鄰居的任何遭遇，隨時都有可能發生在你、我身上。

「兼愛」精神的落實，在實踐上以社區為單位，可以落實在社區生活的許多方面。由於「兼愛」是超越時空的普遍之愛，不僅愛現代的人，也愛過去的人。然而，對於過去的人要如何愛呢？對於前人的心志我們可以繼承，對於前人的思想，我們可以發揚。例如：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前人對社區的貢獻我們應予紀念，社區中長輩們的想法應予尊重，公共活動的空間利用也宜多為老人著想。那麼，對於未來的人又如何愛呢？保持良好清潔的環境，切實做到環保的要求，為社區中還未來到的新生命布置一個清爽幽雅的生活環境，這就是對未來人的愛。某些社區中有些文化、藝術、學術，各行各業的典範人物，他們的事蹟、功勳的紀念、傳頌，也有助於社區的後輩產生認同感與向心力，願意為社區服務效力。

「兼愛」思想的推廣與提倡，固然需要主政者的大力支持，在教育上、在傳播媒體上、在政治人物言行的價值觀表現上有所引導，但更重要的是每位能夠體認「兼愛」精神的人，身體力行，躬親實踐；因為墨子本身就做了最好的榜樣，他那「摩頂放踵利天下

而為之」的實踐，是「真天下之好也」（《莊子·天下》）。我們實踐的方法就是「愛人若己」，而更重要的是「先」愛，不要等待，不要被動，而是主動的「先」愛。在社區中主動發現大家的需要，主動投入社區的服務，開始或許是少數的人，但久而久之，良性的循環會被啟動，「兼相愛、交相利」的效果會呈顯，社區的治安改善、社區的交通有愛心媽媽來指揮，社區或大樓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會正常、社區的藝文活動會豐富、街坊鄰居的感情會增進，守望相助的氣氛會加強……因此，提倡「兼愛」的思想，就在於切實的實踐「兼愛」。

《墨子·天志上》說：「天欲義而惡不義」。今日，在我們社會中有一個十分美好的名稱：「義工」，從墨子的觀點來看，「義工」就是實踐「兼愛」思想的人。這也就是「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財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勸以教人。」《墨子·尚賢下》的賢者。「義工」所獲得的「義」，是他在服務的工作中，服務的對象上，得到了生命的意義感、生命的價值感，他的工作不是只為個人，不是只為自己，而是為了「天」、為了「人類全體之愛」的具體落實，他雖然想做在少數人身上，或者僅是小小的一些事，但卻能有整體的意義感，而這也是他生命終極關懷的體現。

「兼愛」的動力來自終極關懷的肯定，肯定透過實踐「兼愛」才能實現生命的價值與意義，「兼愛」的動力會提醒每一個實踐者，當他在關懷某一個具體的對象時，他都不會忘記人類整體的大愛，或者將他所關懷的對象視為人類的一個代表。也因為有著人類

整體大愛的情懷，他在具體落實的對象上，才是有原則、符合公義的愛。也因此，當我們以「兼愛」落實於社區的鄰居、朋友時，不會封閉在社區的單位中，或者形成某種排他的社區意識；其實，社區與社區之間的聯誼、互動，也是值得大家的關注。

「兼愛」是普遍而平等的愛，為使這種溫暖的關懷儘可能施及社區中的每一成員，組織網絡的建立是有必要的，一群以「兼愛」為核心的義工，針對社區成員的需求，舉辦一些有意義的活動，或在一定的分工下去關心社區中年長的、病弱的，分享經驗、相互扶持，逐漸可對社區中的每個人產生大家庭的融合感。這個組織和其他的組織不同，因為「兼愛」的組織是以「愛」為他們的理想，以共同的終極關懷為他們的凝聚力，「愛」是可以創造新的價值的，在「愛」中許多問題會被化解，許多困難自然消除。

四、結論

總之，「兼愛」雖然是在兩千多年前，墨子所提出的思想，但有它超越時代的價值。「兼愛」的現代意義在於人們平等地、無差別地相互賦予對方一種超越他們自己價值的價值，這裡面有尊重、有寬容、有肯定、有公義、有原則，「兼愛」的落實結果是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能感受到在愛的氛圍中所被賦予的價值，也願意將價值賦予對方，而成互惠的兼愛目的。

「兼愛」的實踐可以從我們所屬的社區做起，從我們週遭的親人、鄰居、朋友做起，但關懷人卻不排他，心中常存人類全體之大愛，逐漸擴大所愛的對象。希望透過對墨子「兼愛」的省思與實

踐，人人都能獲得生命意義價值之大樂，社會整體獲得天下之大利。

（本文作者為東吳大學哲學系副教授）

◎註釋：

註一：「今世之人」原作「今之世人」從王引之校改。見孫詒讓著《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七十五年十一月版，頁二四六。

註二：嚴靈峯著《墨子簡編》，台北，商務印書館，八十四年二月版，頁三六。

註三：「殺盜，非殺人也。」原作「殺盜人，非殺人也。」從李漁叔校改。見李漁叔註譯《墨子今註今譯》，台北，商務印書館，七十七年四月版，頁三二〇。

註四：譚家健著《墨子研究》，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版，頁四十。

註五：王讚源著《墨子》，台北，東大書局，八十五年版，頁一八九。